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P.11-17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簡介

本會為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第3條成立的法定機構，以監督存保計劃的運作。存保計劃於2006年9月推出，為香港金融安全網的基石之一。存保計劃透過提供保障予銀行存戶，協助維持香港銀行體系的穩定。

本會是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會員，致力協助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以宣傳有效的存款保險制度。

使命及職能

本會的使命是提供既富效率又有效的存保計劃，以符合《存保條例》和國際最佳做法。根據《存保條例》第5條，本會的職能包括：

- 評估及收取成員銀行的供款；
- 管理存保基金；
- 在成員銀行倒閉時向存戶發放補償；及
- 從倒閉成員銀行的資產中討回已支付的補償款額。

本會的組成

本會的委員由財政司司長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授權下委任，來自不同專業界別，如會計、銀行、消費者保障、破產法例、投資、資訊科技及公共行政等，並對公共服務有豐富的經驗。

本會目前共有九名委員，包括兩名當然委員，分別代表金管局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透過香港金融管理局執行職能

根據《存保條例》第6條，除非財政司司長另有指示，否則本會須透過金融管理局執行職能。換言之，金管局為本會執行存保計劃的管理工作。

金管局已安排一組人員協助本會履行職能。該組人員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總裁領導，而該助理總裁亦被委任為本會的總裁。金管局亦為本會提供多方面的支援：包括會計、行政、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等。有關金管局所提供支援的範圍及詳細安排，載於本會與金管局簽訂的諒解備忘錄。

委員

主席

陳黃穗女士，BBS, JP

香港消費者委員會
前任總幹事



委員

陳毅恒教授（任期由2014年1月起）

香港中文大學卓敏統計學講座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風險管理科學碩士課程主任



陳惠卿小姐

瑪澤企業重整及法證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錢玉麟教授

香港大學工程學院副院長
香港大學計算機科學系講座教授



程劍慧女士

安保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亞洲區董事總經理



委員

何友華先生

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任行政總裁



傑大衛先生

合夥人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區環智小姐，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當然委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表



阮國恒先生，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當然委員，金融管理專員代表



王澤基教授（任期至2013年10月）

香港中文大學財務學系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副主任
香港中文大學財務學理學碩士課程主任
香港中文大學亞太工商研究所業務拓展主任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根據《存保條例》附表2第7條成立，由以下委員組成：

主席

程劍慧女士

安保資本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亞洲區董事總經理

委員

陳毅恒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卓敏統計學講座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風險管理碩士課程主任

陳惠卿小姐

瑪澤企業重整及法證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朱兆荃先生，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儲備管理)

委員會的職責為：

- 就存保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議；
- 監察存保基金的投資表現，並為本會的投資活動設立適當的風險管控措施；及
- 處理本會不時指派的任何其他事項。



傳訊與教育小組

傳訊與教育小組於2011年8月根據《存保條例》第7條成立，為本會制定傳訊和社區教育策略及其推行提供建議。傳訊與教育小組由以下委員組成：

主席

陳黃穗女士BBS, JP

委員

方競生先生
吳水麗先生，BBS, MBE, JP
王冠成先生

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

根據《存保條例》，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可就本會與金融管理專員作出的若干決定作出覆核，包括：

- 本會就境外銀行在港分行可否獲豁免參與存保計劃的決定；
- 成員銀行應支付的供款金額；
- 銀行存戶可獲得的補償金額；及
- 金融管理專員要求成員銀行維持資產的決定。

根據《存保條例》第40條，行政長官作出了以下委任，任期為2014年1月14日至2017年1月13日。

主席

Mr Alan Raymond WRIGHT, S.B.S.

可委任的審裁處成員小組

Ms Roxanne ISMAIL, S.C.

林潔珍教授
施瑪麗女士

審裁處會按需要召開聆訊，而審裁處成員則將由財政司司長自上述小組內委任。

存款保障計劃諮詢委員會

本會一直有知會銀行業有關存保計劃的發展，並為此成立了一個包括13名業界代表的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是本會與銀行業就共同關注的事項交換意見的有效渠道。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周澤慈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唐漢城先生，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蘇秀雲女士，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文月晶女士，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潘宇揚先生，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陳錦基先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周國昌先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黎美儀女士，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陳永光先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徐霞珮女士及江志雄先生，
摩根大通銀行香港分行

張海燕女士，
Mizuho Bank Limited，香港分行

許偉興先生，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黃維憲先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委員會的職責為：

- 就制定存保計劃發展的策略向本會提供建議；
- 對於本會提出可能對銀行業造成影響的個別政策或運作方案，加以考慮及給予意見；及
- 協助本會與銀行業維持有效溝通。

組織架構

